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芷毓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康芷毓與吳政勳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夫妻關係，吳政勳與告訴人吳惠雯為兄妹關係，故被告與告訴人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姻親，且共同居住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住處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。被告與告訴人前有嫌隙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日15時許，在上開住處，徒手相互拉扯頭髮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額擦傷、右手擦傷及左小腿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03 法 官 黃震岳

04 法 官 黃玥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8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9 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邱明通